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01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，现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修订《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部分条款的说明

《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原内容	修订后内容
第三条	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。	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。
第十二条	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，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	战略委员会应在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。有紧急事项时，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但应发出合理通知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01月18日